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8—103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178 万份
-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70 人
- 本次授予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钢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1月6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18年11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所有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南钢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32、0000000233、0000000234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18年12月20日

4、本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0人）		3,178	100%	0.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现处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变化。上述总股本按2018年9月30日收盘计算。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之内容一致。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